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396號

原　　告　李南吉
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
被　　告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被　　告　楊碧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翰今律師
複代理人　邱俊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應命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張廖泓境為被告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規定自明。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177 條第3 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如當事人不為承受訴訟之聲明，則應由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規定依職權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經查，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396 號交付房屋等事件係於民國108 年11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惟被告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於同年10月5 日由張廖貴裕變更為張廖泓境，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張廖泓境為被告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劉雅婷